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13963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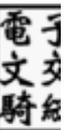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7981483_11139634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之「【數位影像基本技法】研習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110-113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團106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暫採實體方式辦理，得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專長教師，低年級生活領域任課教師，或擔任藝術領域代理、代課教師，預計共錄取30名，若有剩餘名額，歡迎非專長配課教師參加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111年12月26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1月9日(星期



一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。課程代碼：
3654544。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謝淳鈞專任輔導員
(kenheieh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
232。

九、參加人員請配合實施計畫內之防疫規範，共同守護健康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